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5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哲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08 中)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814
1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林哲玄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哲玄於
18 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19 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竟為
23 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取告訴人曹浚緯財物之犯行，足見
24 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
25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
26 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27 婚，自陳從事公司行政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
28 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75頁）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01 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
02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3 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4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7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8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2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3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4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5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6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7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8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9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10日
21 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75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
22 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
23 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
2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吳宜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814號

11 被 告 林哲玄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哲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8 113年7月9日1時49分許，進入新北市○○區○○街00號的選
19 物販賣機店內，以自備鑰匙打開曹浚緯管理機台之零錢箱，
20 竊得新臺幣2,000元的硬幣，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22 二、案經曹浚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哲玄於警詢中之自 白。	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被 告於警詢中坦承伊於前揭 時、地，竊得告訴人管理機 台內現金之事實。
2	告訴人曹浚緯於警詢中之 指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3	監視錄影畫面暨刑案現場 照片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林哲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之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鈺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詩涵